

#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問與答

本版問與答係以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以框線標示)與各相關問答題對照方式提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

## 目 錄

一、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為何? .....	3
二、	如對於本辦法有相關問題，可向那個單位洽詢? .....	3
三、	本辦法適用之中小企業須符合那些條件? .....	3
四、	受災證明是否有規定格式? .....	4
五、	為辦理本辦法相關措施，但多方詢問無單位可出具受災證明，可如何處理? .....	4
六、	由金融機構受理貸款展延或復工貸款，是否一定要提供受災證明? .....	4
七、	公司受火災導致營業場所受損，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	4
八、	只辦理民宿登記證，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	4
九、	免用統一發票之企業，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	4
十、	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免辦營業登記者，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	4
十一、	公司為製造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元、員工人數 300 人，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	4
十二、	受到重大災害後，始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者，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	4
十三、	企業之營業場所因受重大災害影響，短期內無法正常營業，導致向銀行辦理的貸款還款困難，應如何處理? .....	6
十四、	信保基金保證之 1 年期週轉金貸款，因受重大災害無法於屆期時一次清償，企業擬辦理 5 年期分期攤還，是否可以全部免加計信保保證手續費? .....	7
十五、	企業受到重大災害有災害復工融資需求，可運用的貸款方案有那些? .....	7
十六、	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或「企業小頭家貸款」有何不同? .....	7
十七、	企業依據本辦法申辦災害復工融資，可獲得那些優惠措施? .....	7
十八、	受重大災害之企業只有辦理國稅局營業登記，員工人數共 9 人，可辦理那項災害復工融資? .....	8
十九、	企業 2 月 1 日受到重大災害，5 月 15 日時向銀行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銀行於 8 月 1 日送信保基金保證，在 8 月 15 日撥款，是否符合本辦法申請災害復工融資利息補貼之規定? .....	8
二十、	如受災地區之縣市政府亦有提供災害復工融資利息補貼或利息展延銀行利息損失	

補貼，企業是否可同時申請本辦法之補貼? .....	8
二十一、    已辦理原有貸款本金展延或分期攤還之重大災害受災企業，可否再向銀行申請災害復舊貸款? .....	8
二十二、    如何申請本辦法之相關補貼? .....	9
二十三、    本辦法公布前之重大災害受災企業，是否可依本辦法提出相關措施之申請? .....	9
二十四、    那些銀行可辦理本辦法之災害復工貸款或貸款展延? .....	10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八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為何？**

答：本辦法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報經行政院核定，以提供因重大災害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相關資金協助措施。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二、 如對於本辦法有相關問題，可向那個單位洽詢？**

答：請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洽詢，電話:0800-056-476 或信保基金，電話:0800-089-921。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受到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受災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
- 二、於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所定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因災害而損毀。  
前項受災中小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三、 本辦法適用之中小企業須符合那些條件？**

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位於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災區(因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
- (二)持有下列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
- (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且符合下列規模之中小企業：
  -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四、 受災證明是否有規定格式？**

答：無，受災證明格式不拘。

**五、 為辦理本辦法相關措施，但多方詢問無單位可出具受災證明，可如何處理？**

答：可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洽詢，電話：0800-056-476。

**六、 由金融機構受理貸款展延或復工貸款，是否一定要提供受災證明？**

答：否，由金融機構查證受災屬實亦可。

**七、 公司受火災導致營業場所受損，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答：如當次災害為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重大災害，公司亦位於災區，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則為適用之對象。

**八、 只辦理民宿登記證，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答：否，如申請本辦法相關措施時，已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則可適用。

**九、 免用統一發票之企業，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答：免用統一發票之企業已辦理有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者，可以適用。

**十、 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免辦營業登記者，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答：否，如申請本辦法相關措施時，已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則可適用。

**十一、 公司為製造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元、員工人數 300 人，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答：否，該公司已逾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基準。

**十二、 受到重大災害後，始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者，是否為本辦法適用之企業對象？**

答：是，於申請本辦法相關措施時，已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則可適用。

第四條 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

前項貸款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者，其展延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

第五條 受災中小企業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貸款要點辦理災害復工營業所需資金（以下簡稱災害復工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受災中小企業個別狀況核貸，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其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辦理展延之貸款，其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金融機構：

一、每筆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為限。

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依前條辦理災害復工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受災中小企業：

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受災中小企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災情，報請行政院調整補貼上限。

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前二項補貼，與其他政府相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災中小企業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第十三題及第十四題：信保基金本金展延及分期攤還減免保證手續費之規定，係依據信**

**保基金 105 年 12 月 13 日(105)保證規劃字第 6231630 號函辦理。**

十三、企業之營業場所因受重大災害影響，短期內無法正常營業，導致向銀行辦理的貸款還款困難，應如何處理？

答：依申請本金或利息展延之辦理方式如下

項目	申請貸款 本金展延或分期攤還	申請貸款 利息展延	同時申請貸款 本金及利息展延
信保基金未保證案	企業與銀行共同合意本金展延或分期攤還之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業須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4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li> <li>2.利息展延期間，週轉金最長為1年、資本性融資最長為3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業須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4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li> <li>2利息展延: (1)期限:週轉金最長1年、資本性融資最長3年。 (2)銀行可按月彙整，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向經理銀行申請合意展延利息損失之補貼，並以每次重大災害每家企業最高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計算。</li> </ol>
信保基金保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業須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4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li> <li>2.依據信保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由企業與銀行共同合意本金展延或分期償還之期間。</li> <li>3.展延或分期償還之期限提供週轉金最長為1年、資本性融資最長為3年，免計收保證手續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銀行可按月彙整，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向經理銀行申請合意展延利息損失之補貼，並以每次重大災害每家企業最高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計算。</li> <li>4.展延期間未繳納之利息，於展延屆期後仍須繳納，建議企業於申請時，一併與銀行協議利息展延期間屆期後之分攤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本金展延: (1)企業與銀行共同合意本金展延或分期攤還之期間。 (2)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展延或分期償還之期限提供週轉金最長為1年、資本性融資最長為3年，免計收保證手續費。</li> <li>4.展延期間未繳納之本金及利息，於展延屆期後仍須繳納，建議企業於申請時，一併與銀行協議利息展延期間屆期後之分攤方式。</li> </ol>

十四、信保基金保證之 1 年期週轉金貸款，因受重大災害無法於屆期時一次清償，企業擬辦理 5 年期分期攤還，是否可以全部免加計信保保證手續費？

答：否，本案只有第 1 年的期間免加計保證手續費，另 4 年須加計保證手續費。

十五、企業受到重大災害有災害復工融資需求，可運用的貸款方案有那些？

答：企業可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中小企業處所訂定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或「企業小頭家貸款」，送信保基金保證者，保證成數9成，保證期間並免收保證手續費。

十六、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或「企業小頭家貸款」有何不同？

答：有下列差異

貸款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對象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 <u>營業登記</u> 之中小企業 <u>且員工人數未滿 5 人</u>
利率	最高依中華郵政(股)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u>1%</u> ，機動計息	最高依中華郵政(股)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u>1.5%</u> ，機動計息
期限	1.資本性支出: (1)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 最長 15 年，寬限期最長 3 年。 (2)機器、設備:最長 7 年，寬限期最長 2 年。 2.週轉金支出:最長 5 年，寬限期最長 2 年。	1.資本性支出:最長 7 年，寬限期最長 2 年。 2.中期週轉性支出:最長 5 年，寬限期最長 1 年。 3.短期週轉性支出:最長 1 年。

十七、企業依據本辦法申辦災害復工融資，可獲得那些優惠措施？

答：依據本辦法獲銀行核貸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或企業小頭家貸款之企業，可獲得以下優惠：

(一)免計收保證手續費:貸款為信保基金保證者，於保證期間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二)貸款利息補貼: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期間內，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率未達者，以實際利率核算)補貼貸款利息，每次重大災害每家企業依貸款額度可獲得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之利息補貼。

**十八、受重大災害之企業只有辦理國稅局營業登記，員工人數共 9 人，可辦理那項災害復工融資？**

答: 企業員工人數如逾「企業小頭家貸款」所規定未滿 5 人之情形者，可向縣市政府辦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後，並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申請。

**十九、企業 2 月 1 日受到重大災害，5 月 15 日時向銀行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銀行於 8 月 1 日送信保基金保證，在 8 月 15 日撥款，是否符合本辦法申請災害復工融資利息補貼之規定？**

答: 是，企業必須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災害復工融資申請，但送信保基金及撥款之時程均得在後。

**二十、如受災地區之縣市政府亦有提供災害復工融資利息補貼或利息展延銀行利息損失補貼，企業是否可同時申請本辦法之補貼？**

答: 否，只可擇一方案申請，如該縣市政府所提供之補貼(例如營業損失補貼、員工薪資補貼等)非屬本辦法所訂之補貼，則仍可申請本辦法之補貼。

**二十一、已辦理原有貸款本金展延或分期攤還之重大災害受災企業，可否再向銀行申請災害復舊貸款？**

答: 依各承辦銀行授信政策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辦理前條之補貼作業。



## 二十二、如何申請本辦法之相關補貼？

答：各承辦銀行依據經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訂之作業規定，按月向該行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 二十三、本辦法公布前之重大災害受災企業，是否可依本辦法提出相關措施之申請？

答：下列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災害，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災害名稱	災區
104年8月6日蘇迪勒風災	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區、中正區 新北市:新店區、三峽區、烏來區 桃園市:復興區 臺中市:龍井區 彰化縣全區 嘉義縣全區 屏東縣:滿州鄉 宜蘭縣:三星鄉
104年9月27日杜鵑風災	台北市(內湖區、北投區、中山區)、宜蘭縣全區
105年2月6日震災	台南市全區
105年7月6日尼伯特風災	台東縣全區、屏東縣全區、台南縣七股鄉
105年9月12日莫蘭蒂風災	屏東縣全區、金門縣全區
105年9月25日梅姬風災	臺北市:中山區、內湖區 臺中市:外埔區、大雅區 彰化縣全區 嘉義縣全區 臺南市全區 高雄市:燕巢區、楠梓區、田寮區 屏東縣全區 宜蘭縣:三星鄉

#### 二十四、那些銀行可辦理本辦法之災害復工貸款或貸款展延？

答：(一)貸款展延：請洽原借款銀行。

(二)災害復工貸款承辦銀行如下：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